

保安範疇

保安政策及措施

一個安穩太平的環境，對澳門的繁榮穩定至為重要，市民對治安問題亦極為關注，故此我們會以維持治安和公眾安全為首要任務，並在尊重基本保障和自由的前提下，一往無前地執行完善的刑事法律和進行務實的工作。

去年，各類罪案不斷增加，尤其是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曾十分之猖獗，嚴重威脅社會安寧。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門回歸祖國後，在行政長官的信任和廣大澳門居民的支持下，保安部隊竭盡全力打擊和撲滅罪惡，治安環境較前有所改善。

二零零零年保安政策的原則及主要目標是加強及改善治安的管理，嚴厲打擊和有效地遏制犯罪活動，降低罪案發生率，提高破案率（特別是有組織及嚴重犯罪），阻止非法移民，確保社會的穩定繁榮。

在分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之權限時，將澳門監獄及司法警察局歸由保安司司長管轄，致使需要對有關的組織法規作出實際上的革新。另一方面，在設立海關需要的同時將水警稽查局的職能及架構方面作出符合法理依據的調整。同樣，將會研究可否修改規範移民政策的法律體系，從而得到更有效的機制。

二零零零年保安政策及措施所包括的指引有：組織機構方面、行動計劃方面、基本建設和配備和人力資源等方面。

組織機構方面：合理分配各警察部門資源及權限；增強保安部隊各局警務之間的合作，完善各類工作計劃。

行動計劃方面：加強與鄰近地保安部門的聯繫；與市民保持緊密接觸和聯繫；加強對各項罪案的系統分析，強化內外情報搜集的網絡和處理的能力。

基本建設和配備方面：完成重要的工程，改進現存設備，擴展高科技設備，並合理地購置能在質與量上強化行動能力的配備。

人力資源方面：加強紀律管理，嚴懲警隊害群之馬，提升專業

技術力量及警隊整體服務文化素質。

澳門回歸後，保安司將專責整個澳門的保安事務。如上所述，為嚴厲及有效地打擊犯罪，改善和加強澳門的治安管理，使破案率得以提高及有效預防犯罪，從而確保澳門的穩定和繁榮，保安司將從以下四個方面著手工作：

1. 組織機構方面

在組織機構方面，我們將以現時的保安系統為基礎，配合特區政府機構設置的總體安排，逐步建立一個有效的治安管理系統。具體工作包括：

1.1 進行各警察部門資源管理及權限的功能分析

- 1.1.1 成立歸保安司司長直接領導及指揮，由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人員組成的專案小組，負責偵查及打擊影響澳門形象及妨害民生之嚴重罪案；
- 1.1.2 列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警察部門現有的人力、行動及物資上的資源，以便作出改善居民安全環境之宏觀調控的安排；
- 1.1.3 在預防及打擊罪案的角度下，對各警察部門的權限作出分析，以便完全及合理應用這些權力；
- 1.1.4 設立協調及統一各警力行動指揮的機制，在參與及努力之下對公共安寧及穩定的訴求作出回應。

1.2 設立澳門特區海關

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設置海關，為此，將水警稽查局的部分職能轉往海關，另一方面則將其餘的資源加以整編，併入治安警察局，專責海上治安及巡邏工作。

1.3 重組澳門監獄

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各主要官員的分工，監獄撥歸保安司管轄。經研究後認為有必要將其重組加強管理，尤應注意防止暴力事件的發生及處理監獄囚犯日益增加的問題。另一方面，改善囚犯的居住情況，既保障囚犯應有的生活條件，又提高獄方的管理能力和應變能力。

1.4 完善保安協調機制

通過保安司司長統籌，加強各部隊及機構之間的協調與合作，以及資源的共享，做好民防及打擊罪行的工作。

2. 行動計劃方面

在行動計劃方面，將從內外著手，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一方面預防和減少犯罪，另一方面對既已發生的犯罪活動予以迅速、有效及嚴厲的打擊：

2.1 對內方面：

- 2.1.1 對過往的罪案進行系統細緻的分析，掌握各種案件在作案方式、時間、地點等方面的規律性，並因此而作出適當的警力部署，對嚴重罪案特別是槍擊案及縱火案作出嚴厲打擊；
- 2.1.2 基於大部份市民都以中文為母語，為此，將加強中文之使用，尤其是在公眾接待方面，務求與市民大眾建立容易溝通的渠道，借此簡化報案手續及增加效率；
- 2.1.3 加強海上巡邏，在沿岸地區善用電子監察系統，對非法入境者進行堵截，在市區內則加強查證行動，對非法入境者進行搜捕，堅決執行即捕即解政策；
- 2.1.4 加強各出入境口岸的檢查工作，防止犯罪分子的竄入，以及非法槍支彈藥、爆炸品及毒品的流入，影響澳門治安；
- 2.1.5 在民防方面，繼續就預防措施進行策劃和訓練，完善協調

澳門保安部隊和其它機構，尤其是教青局及衛生局的工作；

2.1.6 與國內及鄰近地區的司法當局交流，研究減低澳門監獄囚犯的措施，使到每個囚犯有適當的空間，減低人與人之間磨擦的機會，避免暴力事件的發生，此外，又加強社會重返的機制，善用社工人力資源，令到囚犯改過自身，日後可重新融入社會。

2.2 對外方面：

2.2.1 建立有效的情報網絡，並對所收集的情報進行甄別、分析，並密切與廣東省公安廳、香港警務處及鄰近地區有關部門的聯系和情報上的交流，除此之外，加強與國際刑警組織緊密合作，完善對外情報機關交換資訊的網絡，使更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特別是有組織犯罪及跨境犯罪；

2.2.2 積極與各社團和民間團體接觸和聯絡，搞好警民關係，呼籲市民提供破案的線索，共同參與搞好澳門治安。透過與民間團體舉行定期活動，改善警民關係，預防罪案發生；

2.2.3 取得學校、社會組織、家長或監護人的配合，繼續舉辦定期活動、會議及推行有關的工作，增加雙方接觸，從而確保學校治安環境，預防和打擊青少年犯罪和濫用藥物，避免青少年被不法分子利用；

2.2.4 對澳門各大私營機構及團體給予預防罪案發生的指引，從而達到有效地減低罪案發生的機會。

2.2.5 通過改善警民關係，增加對有助破案情報之收集。另考慮給市民提供一個環境舒適的「報案室」，營造友善氣氛，消除市民對報案的心理障礙。

2.2.6 為配合未來海關之成立，將加強與《世界海關組織》的聯繫，確保澳門海關的質素及形象。

2.2.7 繼續與香港消防處緊密聯系，進一步提升救傷車救護員的專業知識，提高服務市民的效率。隨著觀光塔快將落成，

派消防員到新西蘭學習高空拯救工作，保護居民及遊客的人身安全；

- 2.2.8 在民防行動方面，將吸取以往的實際經驗，並配合現時社會發展狀況，對《大風》民防行動計劃作出相應之修訂；
- 2.2.9 為減低自然災害帶來的損失及加快救援行動，將透過訊息發布及宣傳行動，推廣民防意識，鼓勵和發動不同的社會機構組織主動參與民防工作及提供合作；
- 2.2.10 透過簽訂協議書，取得其他公營或私營機構提供合作和協助，從而增強民防架構組織、行動及應變能力。

3. 基本建設和配備

- 3.1 研究在全澳門罪案發生較多的地方，裝置連接警察局行動室的電子監察系統，進行廿四小時全天候的監察，以便警方能即時通過該系統，及時掌握現場情況及線索，預防及打擊罪案，提高破案率，遏制犯罪份子的氣焰；
- 3.2 更新治安警察局的行動車輛、槍械及其它設備，提高行動能力打擊犯罪活動，使之成為一支具有專業水平及現代化的紀律部隊，回應澳門迅速發展的需要；
- 3.3 更新司法警察局的指紋識別系統，代替已使用多年的舊有系統，增強識別案犯的能力，提高辦案的效率，對犯罪份子產生阻嚇作用；
- 3.4 更新消防局的消防車輛和救傷車，提高滅火救傷的工作效率，配合澳門發展成為一國際城市的需要，加強在各方面的應變需要，特別是澳門國際機場；
- 3.5 在內港區，籌劃設立永久的消防局分站，替代現在的臨時分站，提高在該區的消防應變能力，確保消防車於最短時間內到達災場；
- 3.6 進一步改善澳門監獄的保安設施，加裝金屬探測門及電腦

化打咭機，妥善管理員工的出入，杜絕一切非法物品流入監獄；

- 3.7 改進保安部隊現有的電話系統，進行光纖電聯網工程，提高通話效率及電腦資料的輸送速度，改善各出入口岸查閱證件的能力；
- 3.8 擴充保安部隊無線電網絡，並更新微波系統，提高無線電系統的容量與保密程度，防止不法分子監聽保安部隊的通訊及策劃危害治安的行動；
- 3.9 繼續致力更新和擴展資訊化計劃，將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構的業務介紹上網，增加市民對治安管理的了解，亦開闢與市民溝通的新渠道，加強與市民的合作。

4. 人力資源方面

為了建立一支紀律嚴明、技術力量強、作風正派、反應迅速的治安管理隊伍，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將有必要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 4.1 加強保安部隊的本身建設，嚴明紀律，嚴防有組織犯罪分子滲入，嚴懲警隊內的害群之馬，加快紀律程序，以便違規者及時得懲處，這對其他人員起警惕作用；
- 4.2 完善警隊的內部晉升制度，對能幹及表現突出的人員予以表揚或提升，藉此提高警隊的士氣，樹立警隊新形象，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
- 4.3 繼續加強在職培訓工作，提高保安部隊人員的專業水平，更有效地打擊犯罪，尤其是有組織犯罪，並擔負起整個特區的緊急救傷責任；
- 4.4 研究提高保安部隊學員的入職要求由現時的中學三年級改為中學五年級的可行性，進一步提高治安隊伍的整體文化素質。並研究檢討警隊的招聘制度，爭取吸納具大專學歷而有意投身警界服務的人士，提高警隊的人員質素；

- 4.5 對學歷較低的警務人員進行在職培訓，提高他們的知識水平，配合這個資訊發達社會的需要，有能力回應這個科技發達的時代對警務人員的要求，特別是在資訊方面；
- 4.6 與旅遊高等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接待公眾及英語會話方面給予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人員專業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水平及改善對旅客的服務態度，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業的發展；
- 4.7 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第六屆消防官培訓課程，除了供本地學員就讀之外，亦接受廣東省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省份的學員就讀，以便加強和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及認識；
- 4.8 針對現正有增長趨勢的利用電腦及科技犯罪，更新偵查技術，增加設備及提供專業培訓，提高人員對該種案件的偵查能力。